

2025 年山东省临沂市

临沂市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郯城县水利局

财政部门：郯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二）项目单位

立项单位：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负责人：徐勤杰

注册资本：94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322F51118999Q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西路 222 号

业务范围：负责指导各灌区和水管单位做好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及规范化管理单位达标申请上报工作，指导灌区和水管单位做好工程管理资料的搜集、整理、编制、归档工作；负责县域管理范围内的河道、闸涵、水库、塘坝、灌渠、抽水站等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做好闸坝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用地手续：2023 年 11 月 5 日，项目单位取得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郯自然资规函〔2023〕48 号文件。

2、规划手续：2023 年 11 月 2 日，郯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关于郯城县水利局“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郯规函〔2023〕20 号文件。

3、环评手续：2024 年 10 月 28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郯行审环字〔2024〕80 号文件。

4、立项手续：2023 年 11 月 6 日，项目单位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3〕87 号，项目代码：2309-371322-04-05-969100。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为中型，支渠疏浚 190.90km，衬砌 83.80km；排水沟疏浚 51.90km；新（改）建、拆除重建及维修水闸 139 座、倒虹吸（渡槽）8 座、泵站 4 座、涵洞 118 座、大口井 20 处、桥梁 329 座；新（改）建田间生产路 10.0km；用水量测系统及现代化改造提升工程；管理设施提升工程。可改善灌溉面积 7.60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6.30 万亩。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21〕3 号）》；
-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修正，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程》（CECA/GC1-2007）；
- 7、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
- 8、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预算价格等；
- 9、现行工程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652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8,652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3,652.00	100.00%	
一、资本金	38,652.00	72.04%	
（一）自有资金	38,652.00	72.04%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5,000.00	27.96%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1.87%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4,000.00	26.09%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7,724.39			2,608.79	2,705.05
经营活动支出	2,467.99			246.80	2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256.40			2,361.99	2,45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53,652.00	19,326.00	34,326.00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652.00	-19,326.00	-34,326.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38,652.00	19,326.00	19,326.00		
专项债券	15,000.00		15,000.00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偿还债券本金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支付债券利息	6,000.00		300.00	600.00	60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652.00	19,326.00	34,426.00	-1,000.00	-600.00
四、期初现金				100.00	1,461.99
期内现金变动	4,256.40		100.00	1,361.99	1,858.25
五、期末现金	4,256.40		100.00	1,461.99	3,320.24

(续)

项目/年度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801.32	2,801.32	2,801.32	2,801.32	2,801.32
经营活动支出	246.80	246.80	246.80	246.80	2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4.52	2,554.52	2,554.52	2,554.52	2,55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四、期初现金	3,320.24	5,274.76	7,229.28	9,183.80	11,138.32
期内现金变动	1,954.52	1,954.52	1,954.52	1,954.52	1,954.52
五、期末现金	5,274.76	7,229.28	9,183.80	11,138.32	13,092.84

(续)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	--------	--------	--------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801.32	2,801.32	2,801.32
经营活动支出	246.80	246.80	2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4.52	2,554.52	2,55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600.00	600.00	30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0.00	-600.00	-15,300.00
四、期初现金	13,092.84	15,047.36	17,001.88
期内现金变动	1,954.52	1,954.52	-12,745.48
五、期末现金	15,047.36	17,001.88	4,256.40

（二）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15,000.00		15,000.00	300.00	300.00
2026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27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28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29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0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1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2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3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4 年	15,000.00			15,000.00	600.00	600.00
2035 年	15,000.00		15,000.00		300.00	15,3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6,000.00	21,00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5,256.4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1,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郟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 1、工期风险：工期延误造成机械、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债券利息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 2、质量风险：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影响成本。
- 3、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成本增加，且安全事故会造成工期延误，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 4、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
- 5、财政和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的变动、税费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 6、材料风险：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消耗定额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
- 7、资金风险：资金筹措方式不合理、资金不到位、资金短缺。
- 8、自然灾害风险：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塌方、雷

电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9、人员及工资风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工人的素质及工资的变化。

10、设备风险：施工设备选型不当，出现故障，安装失误。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项目建成后相关数量和质量距离预期差距过大，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临沂市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主管部门为郯城县水利局，项目单位为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 万元用于临沂市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清泉寺灌区位于苏鲁交界，临、郯、苍平原南部，是临沂市主要稻米产地，土地肥沃，灌溉效益显著，被列为黄淮海平原开发区，是郯城县农业经济发展的支柱。根据灌区经济效益分析计算结果，工程完成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7.6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6.3 万亩，灌区改造潜力巨大，经济效益巨大，社会效益显著。

另外，由于近几年连续干旱，给当地农业生产造成较大损失，当地政府和群众充分认识到灌溉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因此对本次清泉寺灌区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项目要求迫切，积极性很高。灌区进行以节水为中心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同时改革灌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灌区良性运行，是改变传统灌溉方式，促进农业结构、耕作方式和生产关系调整的革命性措施，是实现灌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发展当地农村经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具有积极意义。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改善供水灌溉设施，建设节约型社会

工程实施后，有效的改善了灌区内的农业灌溉条件，使灌区内水利化程度有较大的提高，为当地农业增产、增收打下坚实的基础，工程的建成将对该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及工农业生产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进一步促进该地区的经济繁荣，改

善区内的环境条件，促进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间接效益亦十分明显。本项目实施后，既增加了水资源的利用指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及水资源的浪费，又有效降低了灌区农业化肥及农药的面源污染，更有利于改善区域小气候。在开发治理的同时，达到保水、保土的目的，使产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同步发展。

（2）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本工程的建成可保障供水水量和水质，改善生态环境，相应地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同时也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公益事业水平的提升。项目建设扩大农业灌溉面积，提高灌溉效率，提高土地生产率和水资源利用率，支持种植结构和农业结构的调整，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农业灌溉收入、转移工业供水收入，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5,256.4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1,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 倍。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新增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支持的领域。

5、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土地等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在土地、资金和政策上给予优惠政策；通过调查研究，项目建设也取得了当地企业和居民的广大支持和拥护，有利于满足当地用水需求。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实施单位已会同财政等部门解决资金问题。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政策、同类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预测，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7.96%，本比例符合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要求，较为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项目经营期内现金流量及累计盈余资金充裕，运营期净现金流量达到 25,256.40 万元，且各年均均为正值，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20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

能力。

说明项目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可能性较大，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临沂市郯城县清泉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置年度和长期绩效目标，科学规划、设置合理，便于精准实施，可以有效利用项目资金。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5,256.4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1,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